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浩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浩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浩于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

01 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
02 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3 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
06 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8 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9 確定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係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就
11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
12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
13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15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再審酌受刑人
17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
18 27號判決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依上開說明，本
19 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
20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為重。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1 之罪，分別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2 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目的均係為詐取財物或不法財產上利
23 益，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且所違犯各罪之時間間隔非遠，
24 考量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
25 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
26 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
28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部
29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30 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
31 編號1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諭知易
02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李宜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